

國立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8.3.31 本校第 25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4.2 本校第 2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經濟計量學的教學與研究，並培育學術與實務人才，特整合本校既有教學研究及相關單位資源，成立跨院系之功能性「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Research in Econometric Theory and Applications, CRETA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舉辦定期之計量學術研討會。
 - (二)舉辦計量方法專題講習及國際學術會議。
 - (三)支援與經濟計量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 - (四)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，並出版國際學術期刊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四、本中心由研究群所構成，各研究群之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(外)相關專長之優秀學者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聘雇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研究、技術及行政工作。上述人員之進用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遴選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